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孙志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持有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297,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2%）的股东、董事孙志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54,74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0%），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孙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孙志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297,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和偿还个人债务。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4,754,740 股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00%。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五）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孙志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性存在不确定性，孙志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导致孙志强先生持股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30%，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披露程序。

（三）截至目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6.5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比例将降至 24.62%；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孙志强先生减持期间不发生减持公司股份，则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孙志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孙志强先生所持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

四、备查文件

《孙志强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